

## 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 113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二、地點：信義路 2 段 86 巷 26 號 (光明里民活動場所)

三、主持人：里長張惠銓

紀錄：里幹事耿志源

四、上級督導人員：課長黃光慧

五、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 1 鄰	傅佔彪	第 5 鄰	潘練琮	第 9 鄰	戴林含笑
第 2 鄰	吳陳數	第 6 鄰	空鄰	第 10 鄰	黃俊翔
第 3 鄰	游李月香	第 7 鄰	陳黃春	第 11 鄰	空鄰
第 4 鄰	周千琳	第 8 鄰	楊林罔彝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大安區公所	課長	黃光慧	宣導區公所政策配合	
大安戶政事務所	課員	王藝蓉	宣導戶籍事項	
大安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沈彥菱	宣導健康檢查	
大安分局和平派出所	所長	林意翔	宣導春安	
大安區金華消防分隊	請假			
大安清潔隊	分隊長	張春梅	春節垃圾清運措施	
台北市稅捐處	股長	林怡錦	稅務宣導	

# 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 113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執行計畫案(如附件一)。

說明：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總計補助新台幣參拾貳萬肆仟元整，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9 位，出席 9 位，9 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執行計畫案(如附件二)。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9 位，出席 9 位，9 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大安區 113 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9 位，出席 9 位，9 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依據「大安區各里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9 位，出席 9 位，9 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之運用。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9 位，出席 9 位，9 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 7 月至 12 月里活動場所課程表(如附件三)。

說明：依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9 位，出席 9 位，9 位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上級長官講評：略

柒、散會：12 時 00 分